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0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志雄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4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志雄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冷氣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陳志雄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5時許」更正為「5時1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雖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就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後階段）加以論述，且提出刑事判決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佐證；然檢察官未讓被告就累犯加重其刑乙節表示意見；又因本件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本院亦無從進行「辯論程序」，則本院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而予以加重，

01 惟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本院於量刑時審酌。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03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04 權，所為實不足取；復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  
05 0年度簡字第19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  
06 年1月24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非佳；兼衡被  
08 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財物價值約新臺幣  
09 (下同)2,000元，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鄭佩芳達成和解或予  
10 以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及被告之教育程度、職  
11 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

14 三、被告竊得之冷氣1台，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  
15 告雖稱上開物品已變賣得款1,000多元等語（見偵卷第15  
16 頁），然卷內無證據可資證明，且所陳變賣價額與被害人所  
17 述價值顯有差距，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  
1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24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3457號

被 告 陳志雄（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志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3日5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勤易冷氣行騎樓，徒手竊取鄭佩芳所有放置該處之冷氣1台（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載運離去，並以1000元代價變賣予不知情之流動資源回收商，所得款項花用殆盡。嗣鄭佩芳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志雄固不否認有於上揭時地搬取載運上揭冷氣1台並變賣得款1000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以為那是店家不要的，所以我直接載走云云。經查，上揭冷氣尚可變賣1000元，顯非毫無價值或價值甚微之物品，且放置於冷氣行店家騎樓，客觀難認係他人棄置之物品，足認被告所辯係卸責之詞，要難採信。此外，被告所犯上揭竊盜犯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鄭佩芳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6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稽。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因

01 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930號判  
02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1月24日執行完畢，此有  
03 該案判決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本署刑案資料  
04 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  
05 又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又再犯罪質  
06 相同之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  
07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本刑。

08 四、被告竊得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被害人，請依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5 檢 察 官 吳政洋